

ICS 13.040.50
Z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8176—2000

轻便摩托车排气污染物 限值及测试方法

Limits and measurement methods
for emissions of pollutants from mopeds

2000-08-21 发布

2001-07-01 实施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 | |
|--|----|
| 前言 | I |
| 1 范围 | 1 |
| 2 引用标准 | 1 |
| 3 定义 | 1 |
| 4 试验分类 | 1 |
| 5 型式认证试验 | 1 |
| 6 生产一致性检查试验 | 2 |
| 7 试验方法 | 3 |
| 8 认证扩展 | 3 |
| 附录 A(标准的附录) 发动机的主要特性和与进行试验有关的资料 | 4 |
| 附录 B(标准的附录) 试验结果报告 | 6 |
| 附录 C(标准的附录) I 型试验(市区气体污染物平均排放量的检验) | 7 |
| 附录 D(标准的附录) II 型试验(怠速时一氧化碳和碳氢化合物排放的检验) | 16 |
| 附录 E(标准的附录) 基准燃料的技术要求 | 18 |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控制轻便摩托车排气污染物的排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试验方法部分等效采用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ECE)1981年11月1日生效的ECE R47《关于气体污染物排放对装有火花点火发动机的轻便摩托车认证的统一规定》的技术内容，并参照欧盟(EU)1999年6月17日生效的97/24/EC中第5章附录1《由轻便摩托车引起的对大气污染的测量要求》的内容及我国的实际情况进行了适当的修改；排放限值等同采用97/24/EC中的对轻便摩托车的排放要求。

对需加装催化器方可达标的摩托车，执行标准时要充分考虑各地供应达到欧I标准要求的燃油的保障能力。凡能提供符合欧I标准所要求燃油的地区，各企业应提供符合本标准要求的摩托车产品。

本标准的附录A、附录B、附录C、附录D和附录E都是标准的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机械工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国家摩托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孙海洲、魏逊蒙、段保民、王奎顺、柳庆华。